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仅为“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直营店建设的实施地点调整，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需求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公

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的布局，有利于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